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財發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泉勝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劉律緯
　　黃松欽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